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15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陳羿霖

被告 王鶴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9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好市多地下二樓停車場處，因開啟車門時未注意旁邊車輛之過失，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楷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業已依照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97元（工資費用792元、烤漆費用18,105元），被告應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

01 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
02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
03 應負舉證責任。再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
04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
05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
06 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
07 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
08 回原告之請求。

09 三、被告辯稱：否認當日有駕駛A車，是訴外人甲○○所駕駛，
10 且系爭車輛右後方燈罩及與其相鄰處鈹金受損，明顯非系爭
11 事故造成，又系爭車輛右後方有多處類似車門撞擊造成的
12 「小酒窩」亦無法確認是本次事件造成等詞。經查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、地駕駛A車肇事，致原告承保之系
14 爭車輛受損，此事實為被告所否認，因此部分乃原告所主張
15 對原告有利之事實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惟
16 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
17 表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，僅能說
18 明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因車禍受損之事實，並無從證明侵權行
19 為人為被告。

20 (二)另經證人即訴外人甲○○到庭證稱我於112年12月10日19時3
21 6分有駕駛被告所有之A車，在中山路二段好市多停車場準備
22 購物而停車，不清楚當時有無發生碰撞事故，是原告的保戶
23 說A車後方車門開啟時有撞到系爭車輛而報警，當時A車左後
24 方座位是我未成年的兒子乘坐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至97
25 頁），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開啟車門導致上開損害等詞，
26 已難認為被告所致，原告亦稱對證人甲○○前開證詞沒有意
27 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是本件依原告前開所提證據，
28 尚無從證明系爭車輛前開損壞之情為被告開啟車門所致，難
29 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故原告基此主張被告應負侵權
30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顯屬無據。

3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
01 給付18,8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08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09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12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林祐安